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公告

一、招收年級、科別及名額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55932 號書函辦理。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- (三)招收高中一年級升二年級普通科：文組正取 4 名，備取 2 名(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予從缺)。
- (四)招收高中二年級升三年級普通科：理組正取 4 名，備取 2 名(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予從缺)。

二、報名條件：

現就讀臺灣地區高級中學、大陸台商子女學校、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轉入本校就學的高中職、二年級、三年級及五專二年級、三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截止，逾時不受理報名，報名地點於本校視聽教室辦理報名(得委託家長報名)(附件五)。

四、應備證件：

- (一)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(附件一)上(正本核驗後發回)。
- (二)學生證正本(核驗後發回)。
- (三)在學所有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原校教務處戳章)。尚未取得成績單者，得簽切結書(附件三)，最遲應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前交齊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，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(附件二)上。
- (五)填妥報名表件及准考證，A4 規格，可自行上網下載。
- (六)寫好地址及收件人之回郵信封(免貼郵票)(寄發成績單用)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六、考試日期、科目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考試日期：
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20 分至 12 時(考程如准考證)。
- (二)考試科目及版本：
 1. 高一升高二普通科：國文(高一全)(翰林版)、英文(高一全)(三民版)、數學(高一全)(龍騰版)。
 2. 高二升高三普通科：國文(高二全)(翰林版)、英文(高二全)(三民版)、數學(高二全)(翰林版)。
- (三)請攜帶原子筆、2B 鉛筆、橡皮擦等應試文具。

七、成績查詢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成績計算：
 1.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成績加總，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。
 2. 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，若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
3. 若在學期間有大過(含)以上處分(功過得相抵)，扣總分 10 分。
4. 文組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由(1)國文(2)英文(3)數學之分數高低順位錄取。
5. 理組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由(1)數學(2)英文(3)國文之分數高低順位錄取。

(二)成績查詢: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5:00 後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碼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查詢。

(三)成績單將於成績公告後隔日寄發。

八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申請日期:107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~上午 11:00。

(二)手續：

1.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(如附件四)親自或委託他人(委託書如附件五)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(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新台幣 32 元郵票之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)。
3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複查成績如有異動，將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五時前，於本校網站首頁放榜。

十、報到日期及相關事項

- (一)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。逾期視同棄權。
- (二)錄取生報到時應檢具轉學證明書及在學各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原校教務處戳章)，證件不全者，不予辦理報到。
- (三)應考生不符報名條件者，隨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(四)錄取學生需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，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，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方可領取畢業證書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本簡章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經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成德高中轉學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一、 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二、 考生有下列情事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照證件應試。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集體舞弊行為。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三、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，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扣減其該科五分；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且該科以零分計算；惡意或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四、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**四十分鐘內**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者，不服糾正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每節遲到超過**十五分鐘**不得入場。
- 五、 考生不得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、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 考生除必用物品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等文具外(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物品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)，不得將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。
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錶、手機及所有物品，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。
- 七、 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 每節考試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卷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卷、答案卷是否齊備、完整，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十、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的資料。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否則提報考試委員會依情節議處。
- 十一、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卷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不得擅自離開座位，如試題卷、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十二、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污損答案卷、損壞試題卷，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 考生不得在試題卷與答案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後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帶出試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四、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。
- 十五、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卷、答案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帶出試場外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六、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七、 以上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
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姓名				二吋照片 黏貼處
出生	年 月 日	出生地	省/市	縣/市		
家長		稱謂	職業			
身分證字號			電話			
肄業學校			手機	住家電話		
住址	戶籍地址： 現住地址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)					
(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) 須清晰，無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釘於本單後面			(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)			

附件二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准考證

考生姓名				二吋照片 黏貼處
報名年級				
報名序號				
考試日期	107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二			
考試地點	502 教室(教務處旁)			
科目 流程	國文(含作文)	數學	英文	
預備鐘 考生預備 入場考試	08 : 15	09 : 55	11 : 05	
考試時間	08 : 20~09 : 40	10 : 00~10 : 50	11 : 10~12 : 00	
監考教師 簽章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。准考證需置於桌面左上角。每節正式開始測驗後**四十分鐘內**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每節遲到超過**十五分鐘**不得入場。
2.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、准考證及答案卡號碼是否相符，若有錯誤，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。
3. 文具自備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4. 非應試物品，如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PDA 等通訊器應關機並卸除電源，避免發出聲響。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
5. 答案卡不得書寫姓名、准考證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。
6. 答案卡限用 2B 軟心鉛筆畫記。
7.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卡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8.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，至教務處申請補發。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尚未取得成績單，茲切結，若未能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前，將成績單送至成德高中，且須符合簡章上之各項報名規定，否則自願放棄該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錄取資格。

切結人

身分證字號

家長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		
欲申請複查科目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				
複查結果			考生簽章: _____		
			日期: 年 月 日		

.....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		
欲申請複查科目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				
※注意事項: 一、考生務必於欲申請複查科目欄內確實打「✓」, 否則不予受理。 二、申請複查請繳交填妥考生姓名、地址、並貼足掛號郵票之標準信封一個, 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。 三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 四、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。複查結果如有異動, 按測驗計分方法重新計算, 更正考生測驗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書。					
考生簽章: _____					
日期: 年 月 日					

委託書

委託辦理事項：本人_____報考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，因不克前來報名/申請成績複查，特委託_____代理報名/申請成績複查，若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付一切權責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